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